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114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11141 号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编制的截止2021年8月2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晶瑞电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

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瑞电材编制的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晶瑞电材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晶瑞电材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边俊豪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赵卓然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7号)同意注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3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截至2021年8月20日止,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000,000.00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17,000,000.00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账号为1102020429200667437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296,18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4,703,811.5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57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审批文件
1	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	48,850.00	31,300.00	吴开管委审备[2020]319号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1]17号
2	阳恒化工年产9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	18,742.13	6,700.00	通工信备案[2019]1号 通行审批[2020]5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14,300.00	14,300.00	
	合计	81,892.13	52,300.00	

注:上表第2个项目总投资为阳恒化工年产9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第一期),其产能为30,000吨/年。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备案，并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7,640.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 资金	其中：		
			建筑工程费	设备及安装费	其他费用
1	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	14,613.43	31.70	14,581.73	
2	阳恒化工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	3,026.62	372.82	2,653.80	
	合计	17,640.05	404.52	17,235.53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9 月 28 日